

证券代码：688606

证券简称：奥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善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陈善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

附：独立董事简历

陈善基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7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间，分别任职于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爱大药业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县金利房地产有限公司；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新昌县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新昌县复尔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；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省工程咨询公司新昌分公司法定代表人；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职于新昌县天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；2024年10月至今任职于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善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陈善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